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二百四至
二百十七

戶部

錢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四

戶部

錢法

京局鼓鑄
辨銅一

督理錢法

搭放京餉

京局鼓鑄

○順治元年置戶部寶泉局設鑪五

十座鑄順治通寶錢

一面鑄寶泉二字用清文

一面鑄年號用漢文頒行天下每文重一錢以

紅銅七成白鉛三成配搭鼓鑄每銅百斤准耗

十二斤支給匠工物料等項錢二千六百九

十五文京局每年額鑄錢三十卯

以萬二千八百八十串為一卯

遇閏加鑄三卯○二年題准鑄錢每文重一錢

二分。○八年議准。寶泉局鼓鑄制錢。每文改重一錢二分五釐。不得輕重違式。○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漢文一釐兩字。戶部增一漢文戶字。鑄不合式者叅究。○十四年題准。寶泉局鑄錢改重一錢四分。○十八年題准。鑄康熙通寶制錢。頒行天下。○康熙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文重一錢。每年額鑄錢四十卯。○四十一年覆准。寶泉局鼓鑄制錢仍照順治十四年錢式。每文重一錢四分。每銅百斤。准耗九斤。支給匠工物料等項錢一千九百七十四

文。○六十一年題准鑄雍正通寶制錢頒行天下。○雍正四年奏准寶泉局於舊例四十卯外加鑄一卯。○五年定嗣後銅鉛各半配搭鼓鑄。○六年奏准寶泉局收現存黃銅器皿一百餘萬斤於原定額鑄卯錢外陸續加鑄錢九卯。○十二年題准制錢改鑄一錢二分頒行開鑄省分照式鼓鑄。○十三年題准鑄乾隆通寶制錢頒行天下。○乾隆四年奏准寶泉局鑄錢每錢一萬串給鑪頭工料錢二千二百串每一串折銀一兩於正四七十等月按季按卯由部頒發

監督。按名分給。○五年議准。嗣後寶泉。寶源。二局鼓鑄。按銅鉛一百斤內。用紅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點銅錫二斤。配搭改鑄青錢。與舊鑄黃錢。一同行用。○六年奏准。寶泉局加鑄錢二十卯。○又奏准。寶泉局物料。每錢一串。仍給銀一兩。其工價。仍照原議。每卯給錢二十三串四百七十六文。鑪頭領錢。照市價易銀。給發匠人。○七年議准。寶泉局增勤鑪十座。每年鼓鑄六十一卯。淨餉錢六十九萬二千九十七串五百九十九文。遇閏加鑄四卯。

共淨餉錢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四串三百九十九文。○十六年奏准寶泉局每年額解銅四百十餘萬斤。除額鑄錢六十一卯。每年應用銅三百三十八萬餘斤。贋銅七十一萬餘斤。黑白鉛錫亦有餘贋。及節年餘存滇銅黑白鉛錫等項。約計七百餘萬斤。應於額鑄之外。每年加鑄十卯。需銅五十五萬五千餘斤。白鉛三十八萬五千餘斤。黑鉛六萬六千餘斤。高錫二萬餘斤。每年可增得錢十一萬三千餘串。如遇京城錢價高昂。發八旗米局。照市價平減零星易換。

則錢可通流。與民有益。○十七年覆准。寶泉局
歲底鑄供

內廷錢文。以紅銅六成。白鉛四成配鑄。每文鑄重
一錢六分。○二十五年奏准。寶泉局於額鑄七
十一卯之外。添鑄五卯。○三十八年奏准。寶泉
局停止一卯。歲鑄七十五卯。每卯鑄錢一萬二
千四百八十串。加補串繩分兩錢十八串。○又
奏准。寶泉局鑪匠工食。原定每卯給制錢一千
一百七十三串。令鑪頭易銀給發。今錢價日就
平減。仍舊改給銀兩。按照時價酌中叢給。每年

七十五卯。發銀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兩三錢。
由局按季赴部支領。存儲局庫。按月給發。其所
需鑄錢物料。向於部庫按四季領銀。歲共七萬
三千八十兩。令鑪頭備辦。今工錢改給銀兩。將
此項工錢改發料錢。每料錢銀一兩。覈給制錢
九百文。每年共給制錢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
串。○五十九年奏准。寶泉局減鑄錢二十卯。○
又奏准。寶泉局裁勤鑪十座。再減鑄錢二十五
卯。每年鼓鑄三十卯。以銅六成。白鉛四成。配搭
鼓鑄。○六十年奏准。寶泉。寶源。二局。自嘉慶元

年為始。乾隆嘉慶年號錢文各半分鑄。各直省衛藏一律辦理。其新疆等處照舊遵行。○嘉慶

元年欽奉

敕旨。上年皇帝率同戶工部臣奏請各省開鑄乾隆嘉慶錢文各半分鑄業經允准。今思朕臨御六十年。乾隆錢文各直省流行較多。著有鼓鑄省分各督撫將嘉慶年號錢文照例全行開鑄。戶工二局著將乾隆錢改為二成。嘉慶錢改為八成鼓鑄使新式錢文廣為流通。○又奏准寶泉局加鑄十卯。○四年

諭。前因民間錢價日賤飭令京局及外省俱各減卯停

鑄。嗣因各該省所減之卯。多已照舊鼓鑄。惟戶工二局尚未復舊。著戶部將前停鑄之三十五卯。先復十七卯。工部停鑄之三十卯。先復十五卯。○又

諭。自增卯以來。錢價仍未甚平。所有戶工二局俱著全復舊卯。○又議准。寶泉局鼓鑄。每一百斤用銅五十

二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三色

配鑄。○五年奏准。湖南。貴州。二省黑鉛短絀。配

鑄錢文。減用黑鉛三斤四兩。即將所減黑鉛。加

添湊銅二斤。白鉛一斤四兩。○又奏准。寶泉局

添設俸鑪十三座。每年加鑄十六卯。所鑄錢文。

搭放京員俸祿並復勤鑪十座。○六年奏准。寶泉寶源二局全鑄嘉慶通寶錢文頒行天下。
九年奏准。寶泉局裁俸鑪十三座減鑄十六卯。
○又奏准。寶泉局庫儲銅鉛不敷。本年十一十二兩月各暫行減鑄一卯。明年正月至五月。每
月暫減二卯。○十年奏准。寶泉局本年六七八
三箇月。明年三四五三箇月。各暫行減鑄半卯。
每銅鉛百斤內減去白鉛五斤。加添洋銅二斤。
高錫一斤八兩。黑鉛一斤八兩。暫行通融配鑄。
○十一年奏准。寶泉局自本年七月至十月。各

加鑄半卯。十一月至明年二月。各加鑄一卯。三
月至十一月。各加鑄一卯半。停配高錫洋銅。仍
照定例。以滇銅白黑鉛三色配鑄。○二十一年
奏准。戶工二局所鑄錢文。銖兩較前加重。料錢
轉減。鑪頭等辦公拮据。將從前料價增復。所增
錢文。在戶局積存錢內撥出十五萬串。作銀十
五萬兩。交長蘆發商營運。按月一分生息。每年
所得息銀一萬八千兩。遇閏加增。除抵給料銀
外。餘銀交部。○又奏准。寶泉局額鑄卯錢。每月
分解內務府二千串。以為廣儲司等處辦公之

用下賸錢文全數解交部庫。○又奏准寶泉局
卯錢按月解庫由局派大使一員帶同鑪頭數
人運送到庫每錢十串繫一木牌填寫鑪頭姓
名以備稽考如無鑪頭姓名即行駁回庫員照
官定斤兩用秤驗收如有短少惟局員是問○
又奏准每月局鑄卯錢局文到部廣西司限五
日內辦具印付付庫銀庫以付庫到日起限十
日內儘數收完○二十五年題准鑄道光通寶
制錢頒行天下○道光二年奏准寶泉局庫存
銅鈷等項自道光四年為始每屆五年盤查一

次。戶部與錢法衙門相間輪流經理。○十一年
奏准。恭進

內廷大樣錢文。以制錢抵用。用樣錢錢串穿妥。○
三十年題准。鑄咸豐通寶制錢。頒行天下。○咸
豐三年奏准。戶工二局之錢。按

國初舊制改鑄重一錢。○又議准。寶泉局每月鼓
鑄制錢六卯內減鑄一卯。改鑄當十大錢。每文
重六錢。按銅七鉛三配鑄。○又議准。試鑄當五
十大錢。每文重一兩八錢。將官員捐繳銅斤內。
擇精好者。按銅七成。錫一成半。鉛一成半。酌量

加鑄。用咸豐重寶字樣。○又奏准。寶泉局額鑄六卯。留三卯鑄一錢重制錢。以兩卯鑄六錢重當十大錢。以一卯鑄一兩八錢重當五十大錢。○又議准。添鑄當千。當五百。當百。大錢當千大錢。鑄重二兩。當五百大錢。鑄重一兩六錢。當百大錢。鑄重一兩四錢。錢面用咸豐元寶字樣。錢背仍用局名清文。及當千。當五百。當百漢字。用十成淨銅。將當千。當五百。大錢。鑄成紫色。用滇銅七成。錫鉛三成。將當百大錢。鑄成黃色。三項皆令鋟邊。銼磨之後。加以水磨。紋痕俱淨。光潤。

如鏡。至當五十大錢。每文減為一兩二錢。當十
大錢。每文減為四錢四分。仍用滇銅七成。錫鉛
三成。配鑄。○又奏准。鑄當十鐵錢。○四年奏准。
寶泉局每月鑄六卯錢。留二卯鑄制錢。以二卯
鑄當十大錢。以一卯三分鑄當五十大錢。以半
卯二分鑄當百大錢。至當千。當五百。大錢。於局
存銅斤內。酌提十成淨高銅。試鑄二兩重當千
大錢。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四箇。一兩六錢重當
五百大錢。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八箇。二共合抵
制錢五萬六千四百餘串。至應領工銀料錢。當

千大錢。每文按鑄制錢七十六文工銀叢給。當五百大錢。每文按鑄制錢六十文工銀叢給。料錢減半。當百大錢。每文按鑄制錢三十文工銀二十文料錢之數叢給。當五十大錢。每文按鑄制錢十六文工料之數叢給。當十大錢。每文按鑄制錢七文工料之數叢給。至二卯制錢工銀料錢仍照舊章辦理。○又奏准。寶泉局每月鼓鑄制錢及各項大錢。該鑪頭匠役等應領工食銀兩。以七成現銀支放。其餘三成。以各項大錢及制錢。每兩按京錢四吊叢算搭放。於該局鼓